

桂林市宗教志

主编 马达学

桂林市宗教志编撰小组编印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

桂林市宗教志编撰成员

主编 马达学

编辑 黄定荣 刘景云 白先猷

李佩琚 石耀宗

桂林市宗教志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宗教沿革、信仰和组织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一、沿革	1
二、信仰、教义	4
三、宗教制度、宗教生活	4
四、习俗、禁忌	6
五、节日	6
六、阿訇、哈里发、穆斯林	8
七、教派、社团	8
第二节 天主教	
一、沿革	11
二、信仰、教义	14
三、宗教生活、规戒	15
四、节日	16
五、神职人员、教徒	16
六、教团、教区、社团	18
第三节 基督教	
一、沿革	22
二、信仰、教义	25
三、宗教生活、规戒	25
四、节日	26
五、教牧人员、教徒	27
六、差会、教派、社团	27
第四节 佛教	

一、沿革	37
二、信仰、教义	39
三、宗教生活、规戒	40
四、节日	41
五、僧尼、居士	42
六、宗派、社团	43
第五节 道教	
一、沿革	44
二、信仰、教义	47
三、宗教生活、规戒	48
四、节日	49
五、道士、道姑	49
六、道派、社团	50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一节 清真寺	51
第二节 天主堂	54
第三节 福音堂	56
第四节 僧寺、尼庵	58
第五节 宫、观	67
第三章 教办事业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办事业	
一、工厂	72
二、农场	73
三、餐馆、商店	73
四、学校、教育	74
五、报刊	77
六、慈善事业	78

第二节 天主教教办事业	
一、工厂、作坊	80
二、学校、教育	81
三、医院、诊所	81
四、慈善事业	82
第三节 基督教教办事业	
一、工厂	83
二、学校、教育	83
三、医院	87
四、报刊、书楼	88
五、慈善事业	89
第四节 佛教教办事业	
一、餐馆	90
二、报刊	91
第五节 桂林市宗教界红光酱料厂	91
第四章 人物、大事	
第一节 人物	
一、伊斯兰教人物	93
二、天主教人物	100
三、基督教人物	106
四、佛教人物	118
五、道教人物	127
第二节 大事	
一、伊斯兰教大事	132
二、天主教大事	141
三、基督教大事	149
四、佛教大事	161

五、道教大事	169
第五章 对外交往与接待	173
第六章 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古代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机构	178
二、民国时期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机构	179
三、人民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机构	179
第二节 政策及工作	
一、历代王朝对宗教的政策及工作	181
二、民国时期对宗教的政策及工作	183
三、人民政府对宗教的政策及工作	185
后记	194

前 言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来说，它首先是一种特定形式的思想信仰。它是超人间力量的形式为特点反映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是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无法解释，也无法抗御的社会里就已产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压迫给人们带来比自然灾害更为深重的苦难。在人们尚未认识这种痛苦的社会根源之前，便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祈求“神灵”的保佑和赐福的敬拜之上。剥削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则需要利用宗教作为“教化”和控制人民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他们便进一步把这种观念加以人格化系统化并逐步丰富完善起来。各种宗教都是这样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因此，宗教又是同一思想信仰的人们结成的一种社会实体。

早在秦汉以前，桂林与苍梧一带，就已有神仙方术和帝舜葬于苍梧之野及方士何候隐遁苍梧山的传说。东汉末年苍梧郡人牟子（一称牟子博），已在苍梧著有弘杨佛教兼论儒、道的《理惑论》。可见与苍梧一江相通的桂林，受佛、道教的影响甚早。佛、道教传入桂林时间，虽尚未获准确记载，然据现已汇集到的历史资料，至迟也在东晋年间（即公元四世纪到五世纪）之间，早可追溯到东汉末年。伊斯兰教传入桂林时间则稍迟一些，约在宋末元初之间，是随着信奉伊斯兰教游宦桂林之官吏和他们的部属亲眷带人。天主教和基督教传入桂林则更迟，仅近百年之事，它们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而传入。

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又是一定形态的文化，即宗教文化。桂林的各种宗教也同全国各地的宗教一样，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又同各种传统文化的关系极为密切。它们在哲学、历史、文学、艺术、伦理等社会学领域，乃至医

学、化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领域，都发生过一定的影响，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桂林市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物和文献中，许多又都与桂林的宗教密切相连。正确对待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发掘、继承祖国文化精华和优良传统，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宗教，它既是同一思想信仰的人们所虔心信仰的对象，又是历代剥削阶级用以“教化”控制人民的工具之一。在旧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桂林的各种宗教和全国各地的宗教一样，都曾被统治阶级所控制和利用。国内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反动军阀，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后来的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无数历史事实又充分证明，桂林市宗教界人士和广大教徒则是爱国的，尽管他们对各自的宗教信仰不同，而爱国之心却是相通的。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都曾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尤其在抗日战争中，他们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他们利用各种形式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全力宣传团结抗战，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战，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尽了公民应尽的责任。

纵观历史，历代统治阶级利用和控制宗教以巩固其统治地位，则是他们的基本政策。但是，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中，他们为巩固其自身统治的需要，对各种不同宗教及其信徒，则又采取了不同的具体政策和策略。桂林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兴道抑佛”或“兴佛抑道”以及近代的“优渥洋教摧抑佛道”等现象，这都是他们为巩固自身统治，所采取的不同政策和策略的体现。因此，进而又导致各种宗教和各教教派之间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矛盾冲突不断发生，以达到其相互抑制，各个击破，分而治之的目的。所以，在旧中国，宗教信仰问题，不可能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不可能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对不同宗教信仰的群众，本着“政治上求大同，思想信仰上存小异”的原则

相对待。从而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而且在宗教信仰上也真正得到了自由选择。为了帮助各个宗教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控制和利用，为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市人民政府还支持帮助天主教和基督教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使两教长期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利用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变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支持伊斯兰教实行了宗教制度改革，使之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前进的步伐；支持佛教清除混进来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使之摆脱反动势力的控制；道教在解放前虽早已名存实亡，但人民政府对过去存留下来的六名正一派道士（实际上其中五人在解放前就早已改行转业），仍做了大量的团结教育工作。长期以来，市人民政府还始终坚持执行了对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各自的才智和力量。他们中许多人还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有的被评为区、市先进生产工作者，有的还被评为劳动模范。

总之，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市各宗教的基本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宗教信仰问题，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事务不再受国际反动势力的支配和控制，各种宗教已经成为中国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人民政府对宗教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由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根本否定党和人民政府对宗教的正确方针政策和取消了对宗教的工作；许多宗教界人士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我市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的正常教务及正常宗教生活一度被迫停止。所有这些，也只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旋涡而已。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市人民政府坚持拨乱反正，全面落实了对宗教的各项政策，迅速恢复了各教的正常教务活动及宗教生活，平反了冤假错

案，宗教界爱国人士及广大信徒重新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充分享受到公民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现在，我市已经形成一个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的群众，都能携起手来，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的大好形势。广大宗教界人士及信徒同全市各族人民一道，正不断为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最大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桂林市宗教志》如实地记述了上述各宗教的历史沿革和现状，记述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各宗教的兴衰及大事，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桂林地方政府对宗教施行的政策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志资料收集到1994年6月。

第一章 宗教沿革、信仰和组织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一、沿革

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伊斯兰”一词系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顺服”，指顺服“真主——安拉”的旨意。它是七世纪初，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创立的一神教。

史学家一般认为，伊斯兰教于七世纪中叶开始传入中国。即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八月二十五日，穆罕默德的第三任哈里发（继承人）欧斯曼派使节来到中国当时的首都长安，作为该教传入的标志。

伊斯兰教传入桂林，约在宋末元初间，系游宦桂林信奉伊斯兰教的官吏及其部属带入。据《宋史》记载，公元1277年（宋景炎二年，元至元十四年）。有宋将马暨留守静江（今桂林），元平章阿里海牙率兵来攻得胜。马暨甘肃宕昌（今岷州）人，虽未能确认是否为伊斯兰教徒；然阿里海牙系维吾尔族人，他本人及其部属多系伊斯兰教徒则是毫无疑问的。这是游宦桂林信仰伊斯兰教之官吏的最早记载。随着元军攻占桂林，统一广西之后，游宦桂林信奉伊斯兰教的官吏也日益增多。据《广西通志·职官志》记载，当时在广西及桂林任知县和相当知县的官吏中，可以辨认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官员就有四、五十人之多。他们的部属及亲属均多系伊斯兰教信徒，后来不少人又定居桂林，逐步形成聚居区和建立了清真寺。相传桂林伊斯兰教最早的聚居区和清真寺是在穿山一带，大约在元初，是屯戍那里的伊斯兰教官兵所建。元至元三年（1337）任广西肃政廉访副使的伯笃鲁丁，先祖是波斯人，后定居江南江宁府上元县，是

伊斯兰教徒，他年老致仕回籍后，其孙永龄携弟永清、永秀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来桂做官，定居桂林。明太祖朱元璋颁旨禁用外国姓氏，才改“伯”为“白”姓，今桂林市及临桂县白氏族人，均系其后裔。张姓始祖名架尔，直隶顺天府（今北京）良乡县张飞店人士，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宦游梧州。永乐九年（1411），其孙洪献任桂林中卫侍官，后在桂落籍，形成张氏穆斯林一支。马姓始祖有多支，马明德江南江宁府上元县人，明嘉靖年间宦游桂林，落籍于桂林附近之池头村，故称之为“池头马”；马福肇原住四川成都为官，于明万历七年（1579）移居桂林；马昆岗河北宛城人，明末游移桂林，初定居临桂旧村，后迁桂林，成为马姓几支穆斯林。傅弘烈先祖是阿拉伯人，明末出任广西提督军门，殉职后葬于临桂境内之滚狮岭，后裔定居临桂旧村，成为傅姓一支穆斯林。何德隆，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由广东南雄来桂经商，后定居桂林，成为何姓一支穆斯林。阿拉伯人以振宸任都指挥使同知，后任义宁（今临桂五通）协戎，定居桂林，形成以氏穆斯林一支。等等。

元末明初及以后，外来信奉伊斯兰教的信徒——穆斯林在桂定居的人数日益增多。他们长期在桂与汉、壮等民族人民间的交往或通婚，以及他们子孙的繁衍发展，桂林之穆斯林人数亦相应增多；加之长期间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在桂林便由此而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即以清真寺为中心的聚居区）、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的单一民族——回族。他们的子孙后代便在本民族内部代代相传地信奉着伊斯兰教。数百年来，伊斯兰教便成为桂林回族人民共同信仰的一种宗教。

在清代，由于清兵在攻占桂林的战斗中，遭到明军官兵中之穆斯林官兵的抵抗，桂林穿山清真寺因之而遭兵燹，阿訇马公駟及教徒十三人横遭杀戮；康熙年间有广西提督马雄（虔诚信奉伊斯兰教），曾追随吴三桂起事反清；乾隆年间有震惊朝野的甘肃苏四十三为首的伊斯兰教新派举事反清；咸丰年间有云南回族领袖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以及太平军攻打桂林时，在西门外清真古寺内有穆斯林群众参与制造攻城用的“吕公车”，在攻城战中又有三十多名穆斯

林牺牲等因素的影响，因之桂林伊斯兰教及其信徒穆斯林，长期以来均不同程度地受地方官吏的歧视和压迫，被视为不服朝制的“逆番”；就连各种版本的《广西通志》、《省志》、《临桂县志》，均不予记载伊斯兰教及清真寺史实的只言片语。桂林穆斯林为了适应历史环境以求自保，被迫违背不崇拜偶像及牌位的根本信仰，在各清真寺大殿上设立“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长生牌位，进行自我“掩护。”

民国时期，桂林伊斯兰教徒的处境和地位才稍有改变。尤其在抗日战争中，全国成立了“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由白崇禧（临桂县人，时任国民党军委副总参谋长兼军训部长等职）担任理事长十多年；广西成立了分会，先后由白崇禧岳丈名绅马健卿、广西绥靖公署军法处长张君度、广西省会警察局长马启邦担任分会理事长，以及成达师范学校由北平（今北京）迁桂办学以后，伊斯兰教在桂林的地位才有了提高，教办事业才有所发展，抗日救国活动也较活跃。1944年秋桂林沦为日军之手，全市居民房屋被焚百分之九十以上，九间清真寺被全毁七间，所剩两间亦损坏严重，教办事业全被毁坏。1945年日寇投降后，全市穆斯林处于无家可归之中，他们一面要设法重建家园，一面又要设法集资重建被毁清真寺，境况十分艰难。到1948年，全市被毁清真寺先后重建了六间，加上原剩两间，合共八间，直到1949年桂林解放前夕仍如此数。教办学校恢复了西城路、通泉巷两间清真小学和民族路穆斯林小学以及西外女寺阿文女校。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尊重和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政策法令以及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法令，从而保障了桂林广大穆斯林真正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尽管在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清真寺正常活动经费造成一定困难，但中共桂林市委会仍责成有关部门按月给予适当补助，广大穆斯林的正常宗教活动亦受到保护，清真寺未受到冲击，教务活动从未中断。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各项政策，清退了全部冻结停付的房租，发还了私房改造中清真寺被改造的出租

房产，国家拨出巨款重建了濒临倒塌的码坪清真寺及西外清真古寺，全面维修了崇善路清真寺，1979年还将崇善路寺立为桂林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在全市穆斯林正满怀信心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前进。

1990年全市人口统计，本市回族人教共计10997人（不含临桂、阳朔）；有清真寺5间，即西外古寺、崇善路清真寺、西巷清真寺、码坪清真寺（现在七星公园内），西内女寺；有阿訇5人。

二、信仰、教义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及教义为“六信”，即：信安拉（桂林又称信真主），造化宇宙万物，独一无二；信诸天使（桂林又称信天仙）；信《古兰经》及其之前的诸经典（即：《讨拉特》、《则逋尔》、《引支勒》为“天启”经文）；信穆罕默德为“封印”使者及其之前的诸使者（阿丹、努海、易卜拉欣、尔撒等，桂林称为信圣人）；信死后复活及末日审判（桂林又称为信后世）；信一切皆由安拉前定（桂林又称为信定然）。

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为《古兰经》。一译为《可兰经》，桂林穆斯林又称之为“天经”。“古兰”一词是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诵读”。全经分为“麦加篇章”和“麦地那篇章”两大部分。内容包括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及基本功课，其中特别强调安拉独一、顺从、忍耐、行善、施舍和宿命；有对阿拉伯半岛社会的种种主张和伦理规范；有为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确立的宗教、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法律制度；有与多神教、犹太教和基督教徒进行辩论的记述，有流传于阿拉伯半岛的故事传说和谚语等。全经共30卷，114章，6,200余节。

三、宗教制度、宗教生活

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基本上有五项，即：念、礼、斋、课、朝，简称“五功”

念，就是“作证”。一称“清真言语”，或称“作证言语”，（即：“我证一切非

主，唯有真主独一无二，穆罕默德是主的钦差。)每个信徒在念“清真言语”时，都要读出声来，故称为念。

礼，就是礼拜。礼拜共分为：①每天有五次礼拜，桂林穆斯林称之为“五番拜”，即：清晨破晓前、中午后、日偏西后、黄昏、夜晚五个时间内举行；②每周星期五一次聚礼，桂林称之为礼“主麻”拜，时间在这天午后拜的时间举行；③每年两次会礼，分别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举行；④每年斋月之夜的礼拜。上述四种礼拜除第一种每日五番拜可以单独进行外，其他一律要求在清真寺集体举行。妇女提倡单独礼拜。此外还有各宗教职业者及无事可做之人的副功拜。每个穆斯林在礼拜前必须沐浴和换上洁净衣裤。沐浴，又分为大净和小净两种。作大净（桂林称之为“用大水”），就是用净水冲洗全身，并嗽口和洗鼻孔；小净（桂林称之为“用小水”），是在没有破坏大净的情况下（所谓破坏大净指信徒在房事后及妇女在月经后必须大净），作为宗教活动而进行的一种盥嗽仪式，就是用水冲洗身上容易污染的部位，即依次洗手、洗脸、洗肘、嗽口、洗鼻孔、用湿手抹头、洗下体和冲洗双足。在无水的沙漠地区，也可以砂或土代水作象征性的代净。

斋，即斋戒（桂林称为“把斋”）伊斯兰教将希吉拉历（亦称教历，全年按354天计，无闰月）每年的九月（即“莱麦丹”月）规定为“斋月”（传说这是颁降天启《古兰经》经文之月）。斋月内每个成年信徒，不论男女都得在黎明前到日落这段时间内不许吃喝全月禁性交，也不许干宗教认为非礼的事情。日落后开斋。依照其教规，旅客、乳母、孕妇、病人等根据情况可以不“把斋”。

课，即“天课”或“课税”，亦称“课功”。规定商品和现金交2.5%，农产品由人力灌溉的交5%，由自然灌溉的交10%，牲畜如牛、羊、骆驼和矿藏亦各有不同规定。这些课税作为宗教活动经费和社会救济之用。桂林伊斯兰教解放后则将此改变为一种自由乐捐。

朝，即朝觐。规定凡身体健康、有往返路费、旅途平安的穆斯林，无论男女，一生中至少要去沙特阿拉伯麦加城朝见“天房”卡尔白（一译克尔白）一次。桂林穆斯林称为“朝汉值”。大朝时间在希吉拉历十二月九日举行。

四、习俗、禁忌

1、禁食食物，《古兰经》规定禁食的东西有：猪肉、自死动物、血、没有经赞诵安拉之名而杀的动物、酒。同时还说“因形势所迫并非自甘背叛”，对以上禁食物“如食不过量者也不为罪”。桂林穆斯林把经赞诵安拉之名而屠的可食动物称之为“宰”，反之称之为“杀”，故他们忌称经过阿訇所“宰”之物为“杀”。

2、取经名，信徒的婴儿出生后不久，即请阿訇（教长）施行洗礼，并按宗教“先贤”的名讳给婴儿取一个教名叫做“取经名”。男的多用穆罕默德、母撒、阿里、哈桑、侯赛因等；女的多用赫蒂彻、法蒂玛、阿以莎等。

3、割礼，凡男孩出生后，一般在五、六岁左右，即要请教中专人在孩子阴茎包皮上割一刀，阿文音译为“海特乃”。桂林伊斯兰教在解放前就已逐步取消了这一习俗。

4、婚配，穆斯林在结婚时要请阿訇念经证婚，称为念“依扎布”（系阿文音译，意为“确定”）。桂林俗称“念配”；写婚书，称为写“依扎布”。解放后人民政府有了专门的婚姻登记机关，许多回族男女青年结婚时，就不再请阿訇念“依扎布”了。如结婚男女双方自愿要求念“依扎布”也不干涉。

5、丧葬，穆斯林去世后要洗大净，穿上“克凡”（阿文音译，是指用白布做成包裹亡人的卧单），男人三件，女人五件，不准用针缝。举行殡葬仪式时（桂林称之为站“者那值”系阿文音译，意为“殡礼”），由阿訇念经、土葬。整个丧葬过程桂林又统称为“送买梯”或称“发送”。

五、节 日

伊斯兰教的节日主要有三个，桂林称之为三大节日。

1、开斋节，阿文音译为“尔德·菲图尔”，故亦称“尔德节”。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在希吉拉历（教历）九月份内斋戒，斋月最后一天寻看新月（月牙），见月的次日即行开斋，这天为开斋节，并举行会礼，（桂林称之为“礼尔

德”)和庆祝活动。如未见月则继续斋戒，开斋节顺延，一般不超过三天。在节前每个有条件的家庭成员都要向穷人发放“开斋捐”。中国新疆地区称开斋节为“肉孜节”(肉孜，是波斯文的音译，意为“斋戒”)。

“开斋捐”是阿拉伯文的意译，规定在开斋会礼前，每一个有条件的人，按当地中等生活水准一人一天的生活费交纳给清真寺，施济贫困者。桂林习惯按每人二斤四两小麦或四斤八两大麦折合现金交纳清真寺，故又称“交麦子钱”。1958年后改为自由乐捐。

2、古尔邦节，是阿文的音译，意为“献牲”，即宰牲节，亦称“忠孝节”。时间在希吉拉历十二月十日，即开斋节后七十天为古尔邦节。

3、圣纪节，是阿拉伯文的意译。为希吉拉历的三月十二日为穆罕默德的诞辰纪念日，相传穆罕默德也于这天逝世，故又把这天称为“圣忌”。桂林穆斯林习惯把两者合并纪念，称为“做圣纪”。这天节日活动主要举行诵经、赞圣和讲述穆罕默德生平事迹，并做“油香”(油饼)或聚餐以资纪念。

一年内除上述三大节日外，伊斯兰教还有以下四次节日性的纪念日，即：

登宵，阿文的音译为“米尔拉吉”，原意为“阶梯”或“上升”，特指神奇传说中穆罕默德“升天之行”。时间是每年希吉拉历的七月十七日为登宵纪念日，穆斯林在是日晚举行礼拜、祈祷以示纪念。

拜拉特夜，每年希吉拉历八月十五夜，是伊斯兰教传说中安拉的特赦之夜。

盖德尔夜，是伊斯兰教传说中，“安拉颁降《古兰经》之夜”。时间在希吉拉历九月廿七日(即斋月中)。桂林穆斯林在这夜增加拜功，彻夜不眠。

阿舒拉，是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第十”。一般指希吉拉历的一月十日。据伊斯兰教相传是该教的先贤遇难得救的日子。桂林穆斯林在是日有的除举行诵经、祈祷外，还特意吃稀饭以示纪念。